

龙湖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1·26”一般 跌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26日，龙湖区珠池街道黄山西侧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15.877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2月9日，龙湖区人民政府成立龙湖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1·26”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事故调查组组长，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龙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住建局、珠池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派员组成；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员会派员对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调查组组织安全专家参与调查，由副高级别职称的三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调查工作提供技术论证分析与指导。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者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涉及项目概况

涉事项目为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西侧珠池新村旧厂房“三旧”改造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地下室和±0.000以上）（以下简称“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2023年7月19日，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507202307190101，质量监督注册号：龙质字202234B号；安全监督注册号：汕龙安2023-43）准予该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黄山路西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A16地块：1栋3层幼儿园，总建筑面积2910.16平方米；A17地块：1栋19层局部23层住宅，1栋23层住宅、1栋24层局部23层住宅，3栋24层住宅，总建筑面积138321.32平方米，2层地下室，地下空间29313.06平方米，其中规划许可地下室6593.78平方米，位于地下室负二层。事发地点位于1栋15楼。

（二）事发涉及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汕头市龙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579705754C，法定代表人：郭某红，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2日，住所：汕头市龙湖区蓝田庄珠池大厦401—411号东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环境设计，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装修设计，装饰设计；

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具，空调，水暖器材，家用电器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59803K，法定代表人: 邱某斌，注册资本: 柒仟零陆拾捌万元(人民币)，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18日，住所: 汕头市中山路62号。经营范围: 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批准的项目承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实验室仪器设备、办公家具、环保设备销售、安装、维护；环保工程、通风系统工程、净化工程的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字许证字[2023]010245，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8年08月17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144047999，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汕头市龙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中“五、质量与安全”对双方安全责任进行了细化明确，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事故责任。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成立了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西侧珠池新村旧厂房“三旧”改造项目及配套幼儿园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由林某琳任项目经理

（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16）0013147，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下设有技术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

3.监理单位：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090W，法定代表人：郑某娜，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08 日，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 A 栋 5003、5005 房，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 E144011307—8/8，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25 日）。

汕头市龙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明确了双方责任，其中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成立了监理部，由李某峰（《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00680075，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部下有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事发涉及人员概况

1.牟某生，男，1969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白羊镇****，身份证号码：512221****，2025年9月9日与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书》，系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的吴某平木工组工人，从事木工作业。2026年1月26日，在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1栋15楼进行结构墙柱模板加固作业，被工友发现趴在内脚手架上，经120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故发生现场无视频监控，事故调查组通过察看现场状况、技术勘验及询问目击证人，结合公安机关前期调查内容，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调查了解和综合分析：

1月26日上午6时多，牟某生所在木工班组进入1栋15楼进行结构墙柱模板加固作业。

7时多，工友找牟某生借用绞木机工具时发现牟某生面朝下趴在内支撑架扫地杆上，遂大声呼唤工友。现场工友将其搀扶起来，此时牟某生全身瘫软，口述胸痛腹痛。工友随即将其背到10楼，后搭乘升降机下到1楼。期间工友拨打了120，救护车到场后将牟某生送往医院抢救。9时35分，现场工友拨打110报警。牟某生送医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现场工友能第一时间组织抢救，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珠池街道办事处、龙湖区住建局、龙湖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进一步核实了解情况，现场要求施工方立即停止施工，落实现场保护、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落实隐患排查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发后现场工友能主动积极组织抢救牟某生，龙湖区公安分局珠池派出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珠池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接报后迅速到场核实查处，要求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工作，该事故未引发更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牟某生，男，1969 年 7 月 2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白羊镇****，身份证号码：512221****，系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的吴某平木工组工人，从事木工作业。2026 年 1 月 26 日，在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 1 栋 15 楼进行结构墙柱模板加固作业，被工友发现趴在内支撑架扫地杆上，经 120 送医抢救无效死亡。龙湖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技术中队《法医学尸表检验意见书》（[2026]22 号）检验意见为：1. 牟某生的鼻部及上唇可见擦伤。2. 为明确死因，需尸体解剖及病理、理化检验。死者家属对牟某生死因无异议，无要求解剖。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15.8776 万元，主要用于事故身亡者牟某生家属的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事项。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1.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勘查号：K4405070302002026030007）现场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君熙家园 1 栋，该楼为一钢筋混凝土在建楼房，坐南朝北。现场东侧为黄山路，南侧为兴德街、金砂东路，西侧为广兴村，北侧为金丰花园、珠池路。中心现场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君熙家园 1 栋 3 单元 15 层北侧一间在建水泥地板卧室，该卧室东西两侧宽为 260cm，北侧为大楼防护棚，卧室内四周置有手脚架，卧室内东侧铁管上挂有一工具包，南侧地面上见有一顶黄色安全帽。

现场脚手架高 160cm，地面未见明显血迹。尸检见鼻部及上唇有擦伤，口鼻腔及耳道未见流血，双手未见擦伤，不排除因病倒地或跌落后死亡，明确死因需解剖。死者家属对牟某生死因无异议，出具《关于请求不对牟某生进行尸体解剖的申请书》，要求不进行解剖。2 月 3 日珠池派出所向汕头市殡仪馆出具《证明》，请汕头市殡仪馆依照有关规定办理。2 月 5 日牟某生遗体火化。

2.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情况：该楼层结构板支撑架体及模板工程已施工完成，内支撑架体高度 2.1 米，外脚手架防护及水平兜网防护按规范要求施工。内支撑架、外脚手架均已验收，现场

未见施工设备。事发时正进行墙柱模板加固工序，牟某生是站于楼内混凝土板面对墙柱模板进行加固，加固高度约 160cm，作业高度无需攀高即可完成。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安全带的作用是在高处作业、攀登及悬吊作业中，将作业人员绑定在固定构造物附近、限制作业人员活动范围或在发生坠落时将作业人员安全悬挂。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且有坠落风险的场所作业。牟某生事发时不涉及高处作业、攀登及悬吊作业，无需佩戴安全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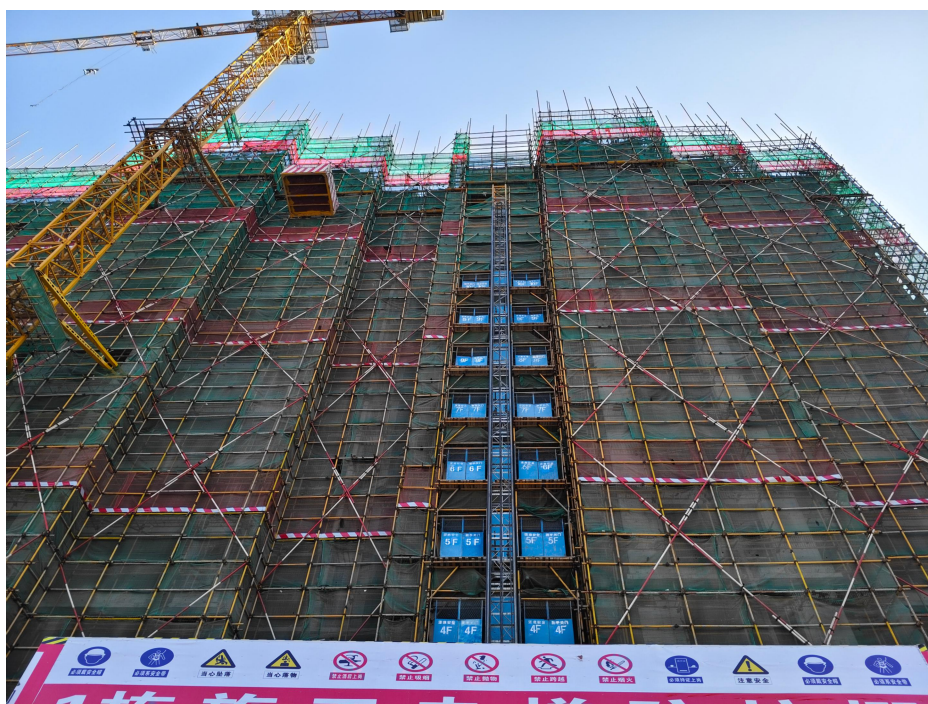


图 1 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 1 栋



图 2 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 1 栋 15 楼事故现场

3.天气状况：查阅 2026 年 1 月 26 日汕头市天气状况：阴天多云，有零星小雨，气温范围：15℃～17℃，东北到东风 3～4 级。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发现场没有设置视频监控，也没有完整事发经过的目击者，因死者家属不同意对牟某生进行尸体解剖，牟某生具体死因尚不清楚，事故调查组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危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对事故相关的人为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等要素进行分析，依据《企业职工伤害事故分类》（GB6411）和公安司法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结合专家组技术分析意见，综合考虑起因物、引发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

伤害方式等，其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1.事故当天工作强度分析。经调查了解，牟某生与其木工班组工友居住于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工地宿舍。该班组的早上6点多开始工作，约11点午餐午休，下午1点多继续工作，下午5点多下班。晚上待在宿舍，约9点睡觉。此前未曾向同班组工友诉说过身体异常不适。事发当日无高温、高湿、强辐射等不利于施工作业的极端气象条件。事发当时的墙柱模板加固作业属常规木工工序，无需攀高、负重、快速穿插等高强度或高风险操作。事故当天工作负荷处于可控且适中水平，专家组分析可合理排除“作业环境或劳动强度直接导致”的可能性。

2.致害因素分析。事故现场外架竖向、水平防护到位、作业面平整，无陡坡、无攀高、狭窄、密闭空间等易导致体位剧变或呼吸循环负荷骤增的环境因素，无带电作业项目。现场未见机械设备，牟某生作业时佩戴安全帽。根据《法医学尸表检验意见书》（[2026]22号）检验意见“牟某生的鼻部及上唇可见擦伤”。牟某生体表未见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所致的明显伤害，与常规的生产事故造成的损伤特征明显不符。如遭受能致死致伤的外部伤害，应有明显的体表损伤。专家组据此分析可合理排除事发前突发碰撞、坠落、触电、机械伤害等外部致害因素。

3.事发时牟某生体位姿态过程分析。牟某生以面朝下趴在内支撑架扫地杆上的体位被发现，且“鼻部及上唇可见擦伤”。专家组分析事发时牟某生不排除是突发身体不适，出于本能反应，

第一时间立即停止工作，转身往楼内，试图就近寻找合适位置坐下休息以缓解症状。牟某生转身后就近扶住内支撑架立杆，因身体不适无力支撑身体，缓慢倒下致鼻子及上唇先触地，故有擦伤的表现。该体位及鼻唇擦伤的形成不排除系牟某生自身突发不适发作后的主动避险行为与突发失能共同作用的结果。

因死者家属对牟某生死因无异议，无要求解剖，事故调查组综合以上分析推断，本事故的致因与生产作业活动无直接因果关系，事故原因系非生产安全因素。

（三）事故性质

综合分析伤害起因、现场环境与事故发生因果关系，经调查认定，龙湖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1•26”一般跌落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监管情况

（一）龙湖区住建局。2025年11月18日，龙湖区住建局组织召开房屋市政工程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要求各参建单位压实主体责任，规范施工安全防护。于国庆中秋期间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监管项目开展督导检查，现场发现并指出安全隐患12条。2025年10月以来，龙湖区住建局检查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4次，发现隐患问题17项，均已整改。2026年1月26日，区住建局向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停工通知书》。

（二）珠池街道办事处。2025年10月以来，珠池街道共召开2次安全专题会议，对岁末安全防范工作进行部署，制定《珠

池街道岁末年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共检查建筑工地 2 次。2025 年 12 月 15 日，珠池街道检查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提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工地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提升安全防范管理水平、保证安全”的工作要求。

（三）项目部。制定了《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西侧珠池新村旧厂房“三旧”改造项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西侧珠池新村旧厂房“三旧”改造项目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其中包括木工安全操作规程），对入场工人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定了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2026 年 1 月以来检查整改问题隐患 4 项。调查发现，安全教育记录填报人、日期空白，存在安全培训记录不合规的问题。木工班组自 6 时许入场施工作业，项目部及监理部均在 8 时后到岗。6 时至 8 时工人施工作业时，均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场，该时段处于监督管理空白。

（四）监理部。制定了《监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监理实施细则》，记录有《安全监理日志》，其中 1 月 26 日记录为“安全无事故发生”。1 月 26 日巡视记录为“对 1 栋 15 层支模架木工倒地现场警示隔离、局部停工，督促施工单位如实向有关部门汇报情况，并妥善处理善后”。安全监理日志记录内容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监理部知晓项目部 6 时至 8 时监督管理空白的问题，但未采取监理手段予以纠正。

六、处理建议

（一）相关人员责任认定（1人）

牟某生，男，1969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白羊镇****，身份证号码：512221****，系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的吴某平木工组工人，从事木工作业。2026年1月26日，在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1栋15楼进行结构墙柱模板加固作业，被工友发现趴在内支撑架扫地杆上，经120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尚未发现其违章操作行为，非作业因素致死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范围。

（二）建议由主管部门处理的单位（2个）

1.项目部（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培训记录不合规，对承包的珠池新村三旧改造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6时至8时工人施工作业时，均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场，该时段处于监督管理空白，存在管理失察行为。建议由龙湖区住建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监理部（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知晓项目部6时至8时监督管理空白的问题，但未采取监理手段予以纠正，安全监理日志记录内容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存在监理失察失职行为。建议由龙湖区住建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的，由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若发现该事故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现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项目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确保安全监管无盲区死角，提高监管巡查、检查频次，要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加强从业人员健康教育与安全意识培养，引导工人关注身体健康，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二）监理部要严格履行监理法定职责，坚持记录与履职同步、内容与事实相符的原则，杜绝任何形式的虚假记录，要落实监理人员加强对工地的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方安全管理疏漏问题。

（三）龙湖区住建局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要认真督促各参建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对各类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从速从严实施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经济处罚、信用惩戒等处理处罚限制措施，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多发频发态势；要切实提升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核处能力，及时、精准、全面地报送事故相关信息，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维护好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四）珠池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监管辖区内施工项目强化安全管理，要加强安全宣传引导，不断提高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范意识和危机干预能力，切实履行好属地安全管理职责。